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经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